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新日恒力”）之委托，本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如有），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事实的了解，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公司原名“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宁政函[1997]83号）文件批准，由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炼油厂、石炭井矿务局、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酒泉钢铁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70号文”批准，新日恒力于1998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13,350万元。

公司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227694836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法定代表人为黄海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88.3775万元，营业期限为1998年5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装璜、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渔业养殖、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YCAS10240”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XYZH/2022YCAS10241”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交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核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的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变更及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间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有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存在董事黄海粟女士、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吴江明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本次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颜承济
颜承济

经办律师：

桂芳
桂芳

日期： 2022.6.15